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 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成本	3	63,759 (57,125)	64,198 (59,418)
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6,634 490 (2,353) (7,805)	4,780 639 (2,615) (6,131)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6	(3,034) (412)	(3,327) (462)
期內(虧損)		(3,446)	(3,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597	(8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49)	(4,625)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01) (645) (3,446)	(3,903) 114 (3,78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2,204) (645) (2,849)	(4,739) 114 (4,625)
每股(虧損) 基本	8	(0.44)港仙	(0.61)港仙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該資料亦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 <i>-</i> <i>千港元</i>	−六年 %	二零 <i>千港元</i>	·五年 %
	(未經審核)	70	(未經審核)	70
OEM客戶	47,610	74.7	49,356	76.9
零售分銷商	<u>16,149</u>	25.3	14,842	23.1
	63.759	100.0	64,198	100.0

#### 地區資料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一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六年 <i>%</i>	二零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五年 %
韓國	28,071	44.1	27,767	43.3
台灣	13,095	20.5	13,357	20.8
日本	13,765	21.6	14,829	23.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312	9.9	4,446	6.9
其他地區	2,516	3.9	3,799	5.9
	63,759	100.0	64,198	100.0

# 5. 除税前(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6. 所得税開支

税項撥備指按現行税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期內與結算日時間差距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虧損:3,90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9. 相關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相關人士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58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輝煌電子(台灣)」) (於台灣註冊成立)	已付租金	35	37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5	37
郁藍	已付租金	28	30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龎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山誠由龎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為龎國璽先生之配偶。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10.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股東應佔虧損約2,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虧損約3,903,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儲備並無變動。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 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 商之一。

受益於本集團推出若干更高附加值產品及人民幣貶值之因素,本公司於討論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該等有利因素,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抵禦全球需求疲弱的影響。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5%。

OEM客戶之收入錄得約4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略降約3.5%。零售分銷商之收入錄得約16.1百萬港元,增長8.8%。就地域分類分析而言,韓國及美國之營業額分別增長1.1%及42.0%,而台灣、日本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0%、7.2%及3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10.4%,而去年同期則為7.5%。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在討論期間推出更高附加值產品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金額為0.6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 錄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樣品費用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討論期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9百萬港元)。

# 回顧年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69.7百萬港元、94.8百萬港元及15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2.0百萬港元、91.7百萬港元及152.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為1.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龍國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黄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 龎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及於百慕達存續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9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 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一

- (i)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 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 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 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 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A.5.6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 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 員會將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並就此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 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 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公佈呈列之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 員審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龎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 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